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政教督办〔2022〕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学校 办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现将《云南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落实。2015年12月印发的《云南省普通高完中办学水平综合评价方案》（云教基〔2015〕52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

2022年5月29日

云南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

(试 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云南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加快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推动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不断提高教育治理水平，为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营造良好环境。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价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树立科学评价导向，推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促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育人规律。适应高中阶段学生成长特点，引导学校丰富课程体系，着力办出特色，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三）坚持科学评价。突出问题导向，完善评价内容，改进评价方式，深化学校内部管理和教学改革，推动普通高中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和普通高中学校课程改革，着力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

（四）坚持以评促发展。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强化过程评价和增值评价，建立科学完善的运行、监督、反馈、调整机制，有效发挥引导、诊断、改进和激励功能，引导办好每所学校，促进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发展。

三、评价对象

全省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包括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四、评价周期

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周期为 5 年。在一个周期内，州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区域内所有普通高中学校至少进行一次评价，如学校校长离任应在当年开展综合评价。

五、评价内容

（一）办学方向。旨在促进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

和办学理念,大力发展素质教育,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

(二)办学条件。旨在促进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举办者选好用好校长,配齐配足教职员工,确保校舍安全实用,场地达标功能适宜,设备设施实用够用,经费拨付足额落实到位。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充分激发办学活力。

(三)学校管理。旨在促进学校树立科学办学理念,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培育具有学校特色的学校文化,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健全教学管理规程,规范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深入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强化学校内部管理,规范招生行为,努力形成办学特色。

(四)办学效益。旨在引导学校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树立正确激励导向,培养学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六、评价等级标准

(一)质量等级。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按照三级九等设置等级,评价总分值为 **1000** 分。

(二)等级标准。

1. 一级一等、二等、三等普通高中评价分值分别为 **960** 分以上、**930-959** 分、**900-929** 分。一级学校 **C** 级指标中二级量标分别不能超出 **8%**、**14%**、**22%**。

2. 二级一等、二等、三等普通高中评价分值分别为

860-899 分、820-859 分、780-819 分。二级学校 C 级指标中二级量标分别不能超出 10%、20%、30%。

3. 三级一等、二等、三等普通高中评价分值分别为 720-779 分、660-719 分、600-659 分。三级学校 C 级指标三级量标分别不能超出 35%、40%、45%。

（三）晋级升等。新举办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满一年后须定级定等。定级定等三年后方可晋级与升等，评价得分在 900 分以上，教育质量高、社会认可度高的，可认定为一级三等。

七、评价程序

（一）学校自评。普通高中学校要对照《云南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标准》，结合年度工作总结，形成办学质量综合评价年度报告，报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

（二）县级审核。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所属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形成县域年度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情况报告，报送同级党委、政府。

（三）州市全面评价。州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按照评价周期制定区域内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计划，分年度组织开展评价工作，每年形成州市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情况报告，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教育厅，同时报送同级党委、政府。评价达到一级一等、二等普通高中学校标准的，每年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教育厅。

（四）省级抽样评价。根据各州市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

合评价开展情况，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教育厅对各州市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进行抽样评价，对申报一级一等、二等的普通高中学校进行初勘，达到评价标准的，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省政府督学和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进行实地评价。

（五）国家抽查监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地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对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进行监测。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是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推动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教育督导部门牵头、多方协同参与的组织实施机制。

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避免重复评价，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部部署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中小学校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与云南省普通高完中办学水平综合评价统筹整合为云南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州市、省级实地评价时，同步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抽测。

（二）规范结果运用。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一级的学校，向各级政府通报，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一级一等、二等普通高中学校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向州市通报，一级三等普通高中学校由州市向县级通报。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情况报告，作为党委、政府

制定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政策的依据。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校长考核以及民办学校年检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

对开办多个分校的普通高中学校，评价结果仅适用于接受实地评价的普通高中学校校区，其他校区不得使用该普通高中学校的等级、称号和收费标准。

（三）注重激励引导。积极发现推广普通高中学校办学的先进典型经验，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办学条件薄弱，但教职工尽职尽责的县级普通高中学校，要给予更多的政策优惠和扶持；对评价结果为三级的学校要指导帮助学校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按时跟进督导；对履职不到位、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违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教学质量持续下滑的普通高中学校，要下发预警通知，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原有等级标准的，给予学校降等或降级处理。

（四）强化评价保障。各级政府要为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开展评价研究。要加强对评价方案的学习培训，引导广大普通高中学校校长、教师自觉运用本方案自我反思改进，切实提高育人水平，促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1.**云南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云南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标准
3.云南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负面清单